

顺昌县林业局 顺昌县财政局

文件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下达及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对我县补助 1119.54 万元，其中：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116 万元；古树名木 1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403.26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77.86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56.42 万元；国有林场保运转 15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恢复发展专项资

金预算补助 1119.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19.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恢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977.88 万元，占到位资金 87.35%。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恢复发展专项资金结存 141.66 万元。结存原因为项目已验收，尚未支付。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资环〔2025〕6 号）精神，结合我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际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业务股室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专项拯救物种 3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 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12.4191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79.1002 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0.11 万亩；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100%；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森林保

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00%；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下达满意度指标 1 个，完成 1 个，具体为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力争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拟进行公开，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计划申请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附件: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9.54	977.88	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9.5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顺昌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00	3.00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	2.00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2.42	12.42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6.16	6.16
			天然商品林	6.26	6.2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79.10	79.10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1.3554	21.3554
	天然商品林	57.7448	57.7448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0.11	0.11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0.11	0.11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90.00	100.0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100.00	100.00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100.00	100.00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